

股票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明阳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有限公司”）出售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明阳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风电有限公司”）出售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明阳”）和内蒙古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明阳”）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95,990.27万元和55,765.10万元，并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生效条件为经各方合法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2024年9月27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上述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调整为81,622.86万元和48,479.94万元，具体为免除原股权转让的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股权转让款。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新能源倍增行动实施方案》，“十四五”以来，内蒙古自治区新能源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装机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又存在新能源本地消纳和利用空间有限、外送通道建设滞后等问题，电力供需难以有效匹配，新能源大规模快速发展等挑战。

此外，华昌明阳和内蒙古明阳新能源项目立足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发展实际，聚焦电力市场交易与购电的第一批示范项目，鉴于当前内蒙古自治区装机、并网规模的持续扩大，风电及调峰市场交易供需多重矛盾，华昌明阳和内蒙古明阳存在项目电力利用不下的风险。

鉴于清洁能源市场及行业政策环境变化，公司通过价格调整推进项目的出售，符合公司对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提质增效”的发展战略，电力市场难以有效匹配，新能源大规模快速发展等挑战。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如下。

1.截至2024年4月30日，原股权转让协议基准日，华昌明阳资产负债率为28.72%，净资产约60亿，余盈明阳

阳总负债14.92亿，净资产5.68亿。截至原股权转让协议基准日，华昌明阳应付公司29,330.60万元（其中2.2亿元为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纠纷未偿还本金，其余为华昌明阳应付公司的股利）；余盈明阳应付公司20,864.61万元，均为应付公司股利。华昌明阳的委托贷款将在交割前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归还完毕。本金、利息由华昌明阳承担，利息在交割前由华昌明阳承担，交割完成后由华昌明阳承担，逾期罚息利率3.5%。华昌明阳和余盈明阳的应付股利将在交割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公司此前分别向华昌明阳和余盈明阳申请追加融资贷款提供担保，不超过340,000.00万元和116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目前公司对两个项目的担保已解除，对外担保总额下降至561,032.67万元，未达到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

3.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6.96%，华昌明阳和余盈明阳本次交易前申请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后续将由“核力风电”承接。本次项目出售有利于控制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过程中资产负债率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

4.上述交易推进后，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回笼资金。盘活的资金将继续用于投资开发建设公司优质的储备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的优化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性，实现整体经营效益的最大化。

5.华昌明阳和余盈明阳的风机设备和储能设备均向公司采购，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该部分内购的内购交易金额将用于投资收购，扣除交易费用后，预计将使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和现金流有所增加，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7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胡精沛、胡鹏先生、殷逸伦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发展以及公司战略的总体规划、未来一年快速发展目标的逐步实现，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拟增持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拟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600万元（含，下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精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胡鹏先生、董事会秘书殷逸伦先生。

2.相关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情况
胡精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893,0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31%。通过厦门瀚高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1,619,6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39%；胡鹏先生及殷逸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胡鹏先生、胡鹏先生、殷逸伦先生未发生减持计划。

4.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胡鹏先生、胡鹏先生、殷逸伦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进展以及公司未来一年的快速发展目标，拟增持公司股份，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各增持主体合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600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拟增持股份数量(万股)
胡鹏	100
殷逸伦	100
胡鹏	100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1.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间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回购、股权激励等事宜。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优先股、发行永续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信托计划、发行理财产品、发行基金、发行保险、发行银行理财产品、发行其他金融产品等事宜。

4.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6.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7.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8.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9.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0.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1.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4.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5.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6.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7.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8.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9.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0.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1.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4.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5.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6.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7.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8.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9.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0.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1.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4.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5.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6.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7.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8.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9.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0.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1.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4.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5.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6.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7.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8.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9.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或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完毕（窗口期不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间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7.本次增持计划不承诺增持股份的具体数量，如未达到预期目标也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次实施增持期间完成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持有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9.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公司股份，并将在上次实施增持期间完成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持有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回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回购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效果报告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注销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实施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上市交易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且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最高交易价为27.72元/股，最低交易价为18.75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8,181,023.26元（不含交易费用）。

2.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0%，最高交易价为23.90元/股，最低交易价为18.75元/股。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5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5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于（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融资授信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具体如下：

一、担保提供人及担保范围
（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2亿元。本次担保方式为综合授信+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

二、担保提供人及担保范围
（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2亿元。本次担保方式为综合授信+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

三、担保提供人及担保范围
（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2亿元。本次担保方式为综合授信+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

四、担保提供人及担保范围
（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2亿元。本次担保方式为综合授信+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

五、担保提供人及担保范围
（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2亿元。本次担保方式为综合授信+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

六、担保提供人及担保范围
（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2亿元。本次担保方式为综合授信+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

七、担保提供人及担保范围
（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2亿元。本次担保方式为综合授信+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

八、担保提供人及担保范围
（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2亿元。本次担保方式为综合授信+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

九、担保提供人及担保范围
（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2亿元。本次担保方式为综合授信+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

十、担保提供人及担保范围
（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2亿元。本次担保方式为综合授信+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

十一、担保提供人及担保范围
（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2亿元。本次担保方式为综合授信+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

十二、担保提供人及担保范围
（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2亿元。本次担保方式为综合授信+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

十三、担保提供人及担保范围
（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2亿元。本次担保方式为综合授信+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

十四、担保提供人及担保范围
（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2亿元。本次担保方式为综合授信+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

十五、担保提供人及担保范围
（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2亿元。本次担保方式为综合授信+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

十六、担保提供人及担保范围
（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2亿元。本次担保方式为综合授信+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

十七、担保提供人及担保范围
（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2亿元。本次担保方式为综合授信+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

十八、担保提供人及担保范围
（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2亿元。本次担保方式为综合授信+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

十九、担保提供人及担保范围
（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2亿元。本次担保方式为综合授信+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

二十、担保提供人及担保范围
（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2亿元。本次担保方式为综合授信+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

二十一、担保提供人及担保范围
（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2亿元。本次担保方式为综合授信+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

二十二、担保提供人及担保范围
（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2亿元。本次担保方式为综合授信+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

二十三、担保提供人及担保范围
（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